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我们一致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书内容客观、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通过向该等公司出售硫酸、水泥、编织袋等产品，避免了公司资源浪费，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经营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真实性产生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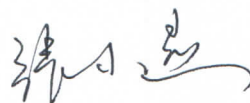
张小燕

2024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莉



张小燕

2024年3月6日